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借貸者，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淨值之限制，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事項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對他公司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同額之保證票據或等值之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惟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十。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四、就第九條第五點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其中分析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確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先審核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後，並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本作業程序之核決而對外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前項所稱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相關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

第十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如未註明為子公司者，均為本(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 三、子公司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由子公司董事會及本(母)公司之董事長決議之，貸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本(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 四、子公司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背書保證，由子公司董事會及本(母)公司之董事長決議之。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